

ICS:03.080

CCS:H61

T/GYZC

团体标准

T/GYZC XXX-2025

T/QLY XXX-2025

贵州避暑旅居客房环境与设施要求

Guizhou summer vacation accommodation room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贵州省预制菜产业协会
贵州旅游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避暑旅居客房 1

 3.2 气候舒适度 1

4 总体要求 1

5 气候与环境要求 2

 5.1 室外气候 2

 5.2 室内环境 2

6 设施要求 2

 6.1 基本设施 2

 6.2 特色设施 2

 6.3 安全设施 2

7 服务与管理要求 3

 7.1 信息服务 3

 7.2 康养服务 3

 7.3 管家服务 3

 7.4 卫生管理 3

 7.5 可持续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旅游协会、贵州省预制菜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轻工职业大学、贵州贵旅餐饮有限公司、贵州饭店、黔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黔菜研究院、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贵州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贵州大学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贵州盗汗鸡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音恋餐饮有限公司、黔西南州饭店餐饮行业协会、遵义市红花岗烹饪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吴刚、刘永飞、杨芸、班承裕、秦立学、吴茂钊、吴翔、李智娜、耿莉蓉、胡文柱、刘志忠、雍强、闵圣恒、王涛、杨莉、周水源、王杰、陈元桂、刘海风、李正光、吴玫、盛真强、李翌婧、伍心悦、杨欢欢、姚雪、吴晶琳、杨波、张智勇、张建强、彭婧、宋艳艳、周英波、刘哲睿。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贵州避暑旅居客房环境与设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夏季避暑旅居为主要功能的客房在其环境、设施、服务与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提供避暑旅居服务的酒店、民宿、公寓、客栈等各类住宿设施的客房建设、改造、评定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1648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DB52/T 556 贵州省旅游气象舒适度标准

DB52/T 1743 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DB52/T 1790 避暑旅游度假区设施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避暑旅居客房

位于贵州省境内，依托当地夏季6月至8月凉爽气候资源，为游客提供中长期，通常连续入住3晚及以上避暑度假生活的住宿房间，强调居家感、舒适性与健康体验。

3.2 气候舒适度

综合温度、湿度、风速、辐射等气象要素，表征人体对大气环境感觉舒适程度的评价指标。

4 总体要求

4.1 避暑旅居客房应位于符合DB52/T 1790要求的避暑旅游度假区内或具备同等优良避暑气候与生态环境的区域。

4.2 客房运营应合法合规，证照齐全。

4.3 应体现绿色、环保、健康、低碳的发展理念。

4.4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减少能源消耗。

5 气候与环境要求

5.1 室外气候

5.1.1 客房所在地夏季平均气温不宜高于 26℃，30℃以上高温天气年均不应超过 10 天。

5.1.2 客房所在地夏季气候舒适度应达到“舒适”级别以上（参照 DB52/T 556），舒适天数不少于 50 天。

5.1.3 室外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应不低于 90%，且应符合 GB 3095 的二级标准要求。

5.1.4 室外声环境应符合 GB 3096 规定的 1 类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2 室内环境

5.2.1 温度与湿度：客房应具备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室内温度宜常年保持在 18℃-26℃，相对湿度宜保持在 50%-65%。

5.2.2 空气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宜配备空气净化设备或新风系统，实时监测并显示 PM2.5、温湿度等数据。

5.2.3 通风与采光：应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窗户开启面积不宜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 1/7。室内采光充足，宜设有观景阳台或露台。

5.2.4 噪声控制：客房围护结构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室内噪声夜间不应高于 35 分贝，保证睡眠安宁。

5.2.5 环境景观：客房视野良好，宜面向山林、水体、田园等自然景观，避免对视和直视不良景观。

6 设施要求

6.1 基本设施

6.1.1 应提供舒适床品（床宽不宜小于 1.2 米/人）、空调（或风扇）、衣柜、床头柜、桌椅、遮光窗帘等。

6.1.2 应提供独立卫浴，24 小时稳定供应冷热水。宜配备节水马桶、恒温花洒。

6.1.3 应提供免费高速 Wi-Fi 网络覆盖。

6.1.4 应提供多功能电源插座和 USB 充电接口。

6.2 特色设施

6.2.1 降温设施：除空调外，宜配备电扇、凉席、冰丝床褥等天然温和降温用品。

6.2.2 休闲设施：宜配备休闲阳台、榻榻米、茶具、摇椅、吊床等，供游客静坐观景、纳凉休闲。

6.2.3 健康设施：宜配备体重秤、瑜伽垫、简易健身器材、按摩设备等。

6.2.4 厨房设施：宜配备简易厨房设施，如冰箱、微波炉、电水壶、电磁炉等，满足游客中长期居住自炊需求。

6.2.5 洗衣设施：应提供便捷的洗衣服务或配备自助洗衣机。

6.3 安全设施

6.3.1 符合消防、电气安全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6.3.2 安装烟雾报警器、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6.3.3 配备急救包、应急手电筒。
- 6.3.4 门窗应牢固，具备良好的防盗功能。

7 服务与管理要求

7.1 信息服务

- 7.1.1 提供当日及未来几日的气温、湿度、负氧离子浓度、紫外线指数等气象信息服务。
- 7.1.2 提供本地避暑旅游攻略、交通、医疗、购物等生活指南。

7.2 康养服务

- 7.2.1 提供基于本地气候特色的康养服务，如避暑药膳推荐、夏季养生茶饮、本地山泉饮用水等。
- 7.2.2 组织或推荐负氧离子呼吸、森林漫步、观星、太极等健康活动。

7.3 管家服务

- 7.3.1 提供接待、问询、行李搬运等基础服务。
- 7.3.2 提供“旅居管家”服务，为中长期住客提供生活咨询、物品代购、活动定制等个性化服务。

7.4 卫生管理

- 7.4.1 实行严格的清洁消毒制度，床品、毛巾、杯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
- 7.4.2 使用环保型清洁剂。
- 7.4.3 定期进行虫害防治，确保无蚊蝇、蟑螂等骚扰。

7.5 可持续管理

- 7.5.1 倡导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提供，鼓励客人重复使用毛巾和床品。
- 7.5.2 做好垃圾分类和回收。